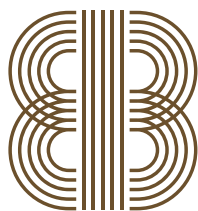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由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各稱「董事」）會（「董事會」）建議(a)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指定的會議應用程式及／或通訊設備以線上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並對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議事程序作出相應修改；(ii)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製度的最新監管要求；(iii)鑑於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制度，為本公司提供持有庫存股的靈活性；及(iv)納入若干次要相應修訂及內部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及(b)採用新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撤銷現有細則的全部內容（「新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新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該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陸宏廣博士及文玉芬女士。